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12/02/21

主旨：檢陳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敬請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已於112年2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由鄭青青教務長代理主持召開完畢，相關會議紀錄詳如附件所示。

擬辦：奉核後，將本紀錄傳送各委員及提案單位知悉，俾利後續管制辦理及各提案單位依規定提送行政或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敬會鄭青青教務長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門委員 范惠珍
0222/1190

主任秘書 林芸薇
0222/1140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專案委員 楊子岳 0222/1022</p> <p>提案三修正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第7條第3款之1：「講座：以不超過本校現有專任教授人數之50%」修正為「講座：以不超過本校現有專任教授人數之1/10」，惟因應法規統整的一致性，擬修正為「講座：以不超過本校現有專任教授人數之10%」，敬請同意。</p>	<p>教務長 鄭青青 0222/1625</p>	<p>如攬 校長 林翰謙 0222/0810</p>

組員 李清焯
0222/11450

組長 楊詩燕
0222/1450

簡任秘書 盧青延
0222/1458

研究發展處 葉郁菁
研發長
0222/1600
16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校長(鄭青青教務長代理)

紀錄：楊子岳

出席人員：林翰謙委員(鄭青青教務長代理)、李鴻文委員(葉郁菁研發長代理)、李錫津委員、鄭青青委員、唐榮昌委員、朱健松委員(吳子雲簡任秘書代理)、葉郁菁委員、吳昭旺委員、王思齊委員、吳建昇委員(請假)、蔡柳卿委員(請假)、吳建平委員、翁炳孫委員、郭鴻志委員(請假)、侯龍彬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何慧婉主任、羅允成組長、林政道組長、王麗雯組長、楊詩燕組長、蕭幸芬組員、邱柔毓同學(請假)、莊秉諺同學(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提案一：113 年度概算籌編編列本校首長座車汰換經費一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提送相關資料送主計室編列 113 年汰換經費。

提案二：111 學年度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紀錄有關提案決議暨 112 年度投資規劃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三：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案內有關 6 大績效目標及成果，可提供教務處納入招生策略規劃卓參。

◎執行情形：

- 一、研究發展處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將本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核示後之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教務處及招生與出版組公務信箱，提供單位納入招生策略規劃參考。

二、本案續提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以嘉大研發字第 1119006357 號函送教育部備查。

三、教育部於 112 年 1 月 4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10128809 號函復本校同意備查，本處業依規定公告及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提案四：本校 112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請業管單位加強宣導如下：

一、請學務處加強宿舍節約使用冷氣宣導。

二、請總務處利用財產盤點時，針對廢棄之財產可再二次利用者，照相並於網頁公告，以利需求者申請。

三、請加強無紙化會議的推展或以 QR Code 提供與會人士使用。

◎執行情形：秘書室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通知各一級單位加強宣導本案各決議事項，各單位業於 112 年 1 月 6 日回復辦理情形如下：

一、學務處已持續在各宿舍重要入口以紙本公告或跑馬燈方式宣導節約使用冷氣。

二、總務處預計將廢棄之財產可再二次利用者，照相並於網頁公告，以利需求者申請事項納入 112 年度財產盤點計畫辦理。

三、各一級單位加強無紙化會議推展或以 QRCode 提供與會人士使用部分，除涉及保密、評審、法規修訂、校稿編審或臨時事項須提供紙本外，皆朝無紙化方向辦理並視情況以 QR Code 提供與會人士使用，上述事項各單位辦理情形及佐證（詳如附件 1，頁 9-12）。

提案五：生命科學院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食品檢驗組搬遷至生技健康館調整校務基金舉借償還費用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生命科學院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生命科學院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 112 年度暫停償還舉借金額 5 萬 6,000 元。

提案六：本校生命科學院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生技健康館實驗動物舍（以下簡稱實驗動物舍）調整校務基金舉借償還費用，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生命科學院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實驗動物舍 111 年度依調整規劃完成 2 萬元還款，還款時間為 111 年 12 月 30 日。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投資管理小組(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本校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投資標的規劃小組依據本校投資規劃，執行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截至 112 年 2 月 13 日止總投資金額為 8,161 萬 9,528 元(含手續費)。
- 二、投資標的及權重均符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投資組合及未實現損益等相關資料，於會場中提供。
- 三、投資標的規劃小組依據投資規劃並因應市場經濟情勢，一致同意適度調整股票組合，已實現報酬說明如下：
 - (一)109 年現金股息收入 78 萬 8,848 元。
 - (二)110 年現金股息收入 214 萬 4,296 元及資本利得 217 萬 7,133 元，合計 432 萬 1,429 元，已實現報酬率約 7.68%。
 - (三)111 年現金配息收入 350 萬 2,303 元及資本利得 55 萬 1,784 元，合計 405 萬 4,087 元，已實現報酬率約 4.98%。
- 四、整體投資效益明顯優於郵局 2 年期定存機動(1.47%)利率或固定(1.5%)利率。

決定：請投資管理小組將外幣及公債項目之投資納入本校投資評估考量。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案由：有關上次會議主席結論請業管單位針對本校節約節能及廢棄物回收(含國有財產報廢與殘值運用)現行作法進行簡要說明，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1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結論辦理。
- 二、請總務處、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針對節約節能及廢棄物回收(含國有

財產報廢與殘值運用)，說明本校現行作法，以 5 分鐘為原則簡要報告。
三、檢附總務處、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節約節能及廢棄物回收報告資料各 1 份（詳如附件 2，頁 13-28），請卓參。

決定：

- 一、財產分類及廢棄物回收部分可再做更細分類，或以廢棄物再組合，以創造更多價值，並可與學生課程結合推動。
- 二、節能部分(水、電)獎勵部分，因部分單位硬體設施或實務問題尚未解決，故目前無法運用分(電、水)表計算，未來可朝此面向詳細規劃。
- 三、財產移撥目前因教師個人計畫購置或結餘款購置部分無法明確區分，未來如何區分，可詳細規劃考量。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113 年度概算籌編編列本校新(換)購大客車(17 至 23 人座)經費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公務車輛暨租賃車輛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公務車輛須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考量安全性及車齡，現有 2 台大客車(37 至 45 人座)公務派車行駛範圍以嘉義縣市為原則，山區及高速公路等均排除出車範圍；大客車(17 至 23 人座)則可行駛北至臺中市，南至屏東市(蜿蜒陡峭山區除外)。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申請使用大客車外，本校校區分散(分 4 校區)，亦有接送師生往返各校區需求，考量保養、稅金及實際使用，擬汰換 1 台 37 至 45 人座大客車，換購為 17 至 23 人座。
- 三、暫擬比照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經費計新臺幣 276 萬元整。屆時 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若有調整，依最新編列基準編列。
- 四、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大客車除有特殊情況報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依往例教育部於每年 2 月來函調查各校下一年度增購及汰換管理用公務車輛情形，如奉核准換購，屆時再依報教育部來函規定辦理(113 年度增購及汰換管理用公務車輛預計於 112 年 2~3 月函報)。
- 五、檢附本校奉核准簽、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本校公務車輛暨租賃車輛管理要點及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各 1

份（詳如附件 3，頁 29-35），請卓參。

【現場補充】

總務處說明本案大客車編列費用由 276 萬元提升至 365 萬元，詳如補充資料(詳如附件 11，頁 11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案由：為辦理本校各校區機車入校管制，擬採購「車牌辨識系統」，其相關經費由校務基金先行借款支應，並分 5 年平均攤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各校區機車入校管制，擬增加「車牌辨識系統」，於 112 年 1 月 11 日簽奉核可在案。
- 二、預估所需經費 310 萬元，擬向校務基金借款，為使本案順利進行視採購決標金額全數向校務基金借款，並由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收入分 5 年償還(預定年償還 62 萬元)。
- 三、倘還款期間，停車場場地管理結餘款較上開每年預估償還金額高時，將優先償還借款。
- 四、檢附本校奉核准簽、各校區機車入口增設車牌辨識系統經費概算表及經費償還申請單各 1 份（詳如附件 4，頁 36-40），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生事務處、人事室

案由：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部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人事室 110 年修訂「國立嘉義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 4 條講座基本條件及學務處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第 3 條優良導師甄選檢送資料等，修訂旨揭支應原則第 4、5 點規定。
- 二、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科技部」改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訂旨揭原則部分文字。
- 三、檢附本校奉核准簽、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各 1 份（詳如附件 5，頁 41-65），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請修正第 7 條第 3 款之 1：「講座：以不超過本校現有專任教授人數之

50%。」修正為：「講座：以不超過本校現有專任教授人數之 **1/10**。」。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關於「國立嘉義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一)為簡化導師甄選參與，擬修定辦法第3條，原定八款導師成果重新歸納簡化為3款。

(二)為增加對導師的肯定與鼓勵，擬修定辦法第6條，提高「績優獎」獎金額度，獎金由原每月6,000元提高為10,000元，原各學院1名調整為全校3名，以及提高「肯定獎」授獎員額，原各學院1名調整為全校9名，獎金維持每月3,000元。

二、檢附本校奉核准簽、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辦法各1份（詳如附件6，頁66-76），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請於擬訂遴選辦法及程序時，須思考如何避免遴選方式流於形式，並簡化遴選資料文件，在推薦遴選人員程序上可以參酌更多面向，考量提高榮譽獎勵代替實質金額獎勵等。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4條、第5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111年11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第4條文字；又因第7條部分學術任務係以學年度計算、第9條第1項聘任之審議期程亦以學年度辦理，爰增訂第5條契約書按學年度訂定聘期之規定。

三、檢附奉核准簽、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等資料各1份（詳如附件7，頁77-84），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旨揭要點爰配合修正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4 點文字。另因應實務作業方式，修正第 7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特聘加給核發方式之規定。
- 二、檢附奉核准簽、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等資料各 1 份（詳如附件 8，頁 85-101），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購建固定資產執行超支金額，奉校長同意併決算辦理，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部分預算執行情形，有關購建固定資產決算數 1 億 3,587 萬 9,747 元，較原編預算數 4,148 萬元超支 9,439 萬 9,747 元；其中房屋及建築因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經費不足超支數 7,269 萬 5,000 元，業經本校 111 年 9 月 27 日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併決算辦理在案，合予敘明。
- 二、本次新增超支數 2,230 萬 5,000 元，係執行蘭潭校區學生宿舍五舍整修工程及學生宿舍冷氣汰換暨裝設儲值讀卡系統所需經費，經於已列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後仍不足之數，依規定併決算列入「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欄，並依「國立嘉義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第 6 款」規定，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 三、檢附奉核准簽及 111 年 12 月份自籌收入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各 1 份（詳如附件 9，頁 102-105），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13 年度預算係參酌相關業務單位概編數、上(112)年度預算數及前(111)年度決算數編列，因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基本需求及績效型額度尚未核定(預計於 112 年 7 月通知)，爰暫以 112 年度補助額度編列經常門收入 11 億 3,724 萬 6 千元、資本門收入 2,400 萬元，相關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經常門項目：

- 1、收入:編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1 億 3,724 萬 6 千元、其他補助收入 2 億 1,500 萬元、自籌收入 10 億 6,897 萬 5 千元，合計收入 24 億 2,122 萬 1 千元。
- 2、成本與費用: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23 億 8,902 萬 2 千元、業務外費用 1 億 648 萬 1 千元，合計成本與費用 24 億 9,550 萬 3 千元。
- 3、以上收支相抵後，113 年度本期短絀數 7,428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短絀數增加 123 萬 9 千元。

(二)資本門項目：預計由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支應 2,400 萬元、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支應 1,200 萬元、專案型補助計畫支應 1,600 萬元、學校自有資金支應 2 億 1,424 萬 5 千元(含新民校區學生宿舍 1 億 3,743 萬元、首長座車 89 萬元)及收支併列計畫之自籌財源支應 2,000 萬元，合計編列 2 億 8,624 萬 5 千元，其科目如下：

-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2 億 5,324 萬 5 千元。
- 2、遞延費用(代管資產大修)編列 2,400 萬元。
- 3、無形資產編列 900 萬元。

(三)113 年度本期收支短絀數 7,428 萬 2 千元，擬相對編列撥用公積 7,428 萬 2 千元予以填補；另配合教師遷調相關計畫購置財產移入(出)需要，編列增撥及折減基金各 100 萬元。

二、各單位若有達 1,000 萬元以上之專案工程需求經費，將俟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納編；本校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暫估 113 年度經費需求 1 億 3,743 萬元，俟教育部召開「國立大學校院(含附設醫院)113 年度延續性工程及新興工程概算經費需求審查會議」後，依會議核定額度調整編列。

三、倘教育部核定 113 年度國庫補助額度有增減變動，或行政院、教育部有增刪相關科目及額度者，請授權主計室配合依其規定調整預算案。

四、檢附奉核准簽、本校 113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資本門預算明細表各 1 份(詳如附件 10，頁 106-109)，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